**扬州大学拟进人员材料目录**

**拟进人员姓名 拟进人员所在单位**

**一、拟进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扬州大学拟进人员审核表》《扬州大学拟进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公示情况报告；**

□（2）**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在A4纸上）；

□（3）**学历学位材料：**本科、硕士、博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提供之前所有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4）**职称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5）**论文论著材料：**拟进人员提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送交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经学校图书馆科技查新站查证并出具查证报告（报告应含收录情况、影响因子和JCR分区等）；

□（6）**主持项目材料：**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参与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可附后。

□（7）**授权专利材料：**获得授权专利证明材料；

□（8）**教研获奖材料：**教学、科研获奖证明材料；

□（9）**其他获奖荣誉：**除教学、科研获奖以外的市级及以上的获奖和荣誉；

□（10）留学回国人员另须提供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1）**配偶相关材料：**配偶身份证、所有学历学位、职称、结婚证等复印件；

□（12）拟进人员、配偶近期**全身照**各一张（电子照片须清晰，不可用艺术照）。

备注：请按以上顺序装订2-11项纸质材料（A4），电子材料（打包发送，注明“单位+姓名”）请发至rsk@yzu.edu.cn；材料齐全请在“□”打“√”。

**二、用人单位对拟进人员上述所填情况的审核意见：**

**1.拟进人员在审核表及附件材料中所填写的信息属实。**

**2.拟进人员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已经与原件核实无误。**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学院（部门）审核人：　　　　　　　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